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易字第18號

上　訴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蘇俊誠律師

被上訴人　　賴明傳

　　林啟清

　　陳淳發

　　劉國禮

　　陳慶男

　　柳惠國

　　陳振發

　　張文昭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葉錦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定有明文。兩造主張、答辯等事實，與原判決記載相同，爰依上開規定引用之。

二、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所示。上訴人不服，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改判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被上訴人則請求駁回上訴。

三、兩造之不爭執事項：

㈠被上訴人於附表所示「退撫起算日」欄擔任該附表「職稱」欄所示職務，並因兼任司機，上訴人每月另發給司機加給（下稱系爭加給）。

㈡被上訴人所領得之退休金，均未將系爭加給算入平均工資。

㈢如應將上開加給計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且被上訴人請求有理由，則被上訴人分別短少領取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金額及自「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四、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加給是否屬工資，而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

1.按工資係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基法第2條第3款定有明文。故計付被上訴人之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且屬經常性之給與。又所謂經常性之給與，係指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即屬之，舉凡某種給與係屬工作上之報酬，在制度上具經常性者，均得列入平均工資以計算退休金；而所謂對價性，則著重於勞方所付出之勞力與資方之給付是否有對價平衡關係；是以系爭加給是否為工資之一部分，自應以系爭加給是否為勞工給付勞務之對價，且屬經常性給與為判斷依據。

2.兩造不爭執被上訴人受僱期間除原工作職務外，並兼擔任司機職責，上訴人每月另發給系爭加給，足認該加給係因被上訴人除原來職務外，另因兼任一定之勞務所給予之加給，並按月發放，該給付與其等所為勞務之提供有密切之關連且非偶而為之，係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核與一般應付臨時性之業務需求偶而為之者有間。系爭加給符合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給與要件，依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屬工資性質，不能僅因雇主主觀認上該加給為恩惠性給與，而否認其屬工資之本質。

3.國營事業管理法第14條雖規定：「國營事業應撙節開支，其

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等語，然此係明示國營事業應撙節開支，人員待遇及福利為行政院規定標準，惟行政院轄下除經濟部法規外，並包括勞動部及勞基法在內，勞基法係國家為實現憲法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所制定之法律，其所定勞動條件為最低標準，此觀該法第1條規定即明，故於勞基法公布施行後，各國營事業單位固得依其事業性質及勞動態樣與勞工另行訂定勞動條件，然所約定之勞動條件仍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之最低標準。是以，行政院所規定關於國營事業所屬人員之待遇及福利標準、經濟部所定工資給與之辦法，即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勞動條件，若與勞基法所定保障勞工之勞動條件牴觸，該牴觸部分均不得再援引適用，仍以勞基法之規定為據，始符合規範意旨。而有關單一薪給制，其目的在於確保勞工可獲得工資之計算基準，並不排除其他依法令可獲得工資之規定，且若與勞基法相牴觸之處，仍應以勞基法之規定為據，系爭加給具經常性及勞務對價性，已如前述，自不得因已採用單一薪給制，即將其排除於平均工資外，並據以推認勞工默示同意捨棄將之列入平均工資內。

4.系爭司機加給是否屬於工資之一部分，應以個案中上開給付是否為勞工給付勞務之對價，且屬經常性給與作為判斷標準，屬法院應依職權個案判斷之事項。上該加給屬工資之一部分，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既經本院認定如前，則依前開說明，上訴人提出相關行政函示據為抗辯系爭加給非屬工資，不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云云，不生拘束本院之效力，自不足採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㈡被上訴人得否請求上訴人給付其起訴請求之退休金差額本息？

1.系爭加給應計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上訴人應補發予被上訴人之退休金各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並應加計自「利息起算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為兩造所不爭執。

2.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分別給付如附表「應補發退休

金」欄所示之金額，及各自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退休規則第9條第1款、勞基法第84條之2、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應予准許。原審判決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附條件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爰判決如主文。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法　官　蔣志宗

法　官　張維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璽儒

附　表：

編號	姓名	退撫起算日期	退休日期	結清年資基數		平均司機加給		應補發金額	利息起算日
1	賴明傳	70.2.15	108.6.30	勞基法施行前	7	舊制結清前3個月	3590	15萬9755元	108.7.31
				勞基法施行後	37.5	舊制結清前6個月	3590		
2	林啟清	64.11.5	108.1.31	勞基法施行前	17.5	舊制結清前3個月	3199	14萬3955元	108.3.2
				勞基法施行後	27.5	舊制結清前6個月	3199		
3	陳淳發	64.4.21	108.5.31	勞基法施行前	18.6667	舊制結清前3個月	3199	14萬3955元	108.7.1
				勞基法施行後	26.3333	舊制結清前6個月	3199		
4	劉國禮	66.9.13	109.1.31	勞基法施行前	13.8333	舊制結清前3個月	3199	14萬3955元	109.3.2
				勞基法施行後	31.1667	舊制結清前6個月	3199		
5	陳慶男	68.2.23	108.10.31	勞基法施行前	11	退休前3個月	3199	14萬3955元	108.12.1
				勞基法施行後	34	退休前6個月	3199		

（續上頁）

6	柳惠國	67.1.3	111.1.31	勞基法施行前	13.1667	退休前3個月	3199	14萬3955元	111.3.2
				勞基法施行後	31.8333	退休前6個月	3199		
7	陳振發	71.3.11	109.4.2	勞基法施行前	4.8333	退休前3個月	3199	13萬9156元	109.5.31
				勞基法施行後	38.6667	退休前6個月	3199		
8	張文昭	68.3.16	109.4.30	勞基法施行前	10.8333	退休前3個月	3199	14萬3955元	109.5.31
				勞基法施行後	34.1667	退休前6個月	3199		